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绩效评价等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绩效评价等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的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等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等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6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(公章)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4年05月24日



附: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的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等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JSKJ2024047（JC09）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的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等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JSKJ2024047（JC09）（项目编号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3 日